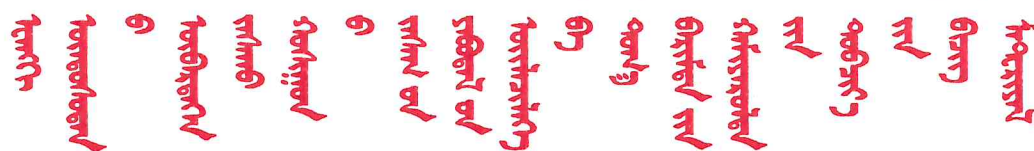


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件



鄂政数发〔2025〕7号

签发人：王博

关于对旗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总编第 25037 号提案的答复

刘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鄂温克族自治旗深入贯彻自治区、呼伦贝尔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着力营造高效、优质的营商环境，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。我局高度重视您的建议，经认真研究，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有：

减少行政审批环节

优化职能职责、优化工作流程。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务服务中心以“为民办实事、惠企优服务”为核心，推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全面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模式，整合37个部门1861项“应进必进”事项，构建“三级联动”体系。优化办事流程，紧扣“规范、精减、提速”目标，组织旗直各职能部门开展“优化职能职责、优化工作流程”专项行动，审批服务事项减环节、压时间、降成本、优服务，简化审批程序。自然资源局下放2个事项权限，将矿业权登记由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压缩为11个工作日；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，办理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2小时内即时办结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间由4天压缩至1天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5天压缩至2天。民政局将社会组织登记成立、注销事项由法定60天压缩至6天，60项业务实现容缺办理。医保局梳理出涉及24项经办业务的“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”清单，以及7项下放外部事项清单。住建局合并多项审批为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”，精简3件申报材料，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最多缩短38个工作日；用水报装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、不超过2个环节，用气报装各类业务均压缩至1个工作日，部分环节精简超50%。全旗累计20个部门对428项权力事项的办事材料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程序进行了精减，精简157个程序，精简率为39%；简化办事材料363个，简化

率为36%；压缩办事时限4436个工作日，较原承诺时限压减比率达87%，较法定时限压减比率达89%，实现政务服务效率与群众满意度双提升。



签发人：王博

承办人：付云龙

电 话：8819730

（公开属性）：此件公开发布